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(根據第 2A 條發出的公告)

收回土地建議

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新界大埔社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TPM6972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，位於新界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及佔用人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利的每名人士。該等土地稱為：

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489 號 (部分)、第 490 號 (部分)、第 499 號 (部分)、第 500 號 (部分)、第 501 號 (部分)、第 505 號 (部分)、第 507 號 (部分)、第 519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693 號 (部分)、第 704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705 號 (部分)、第 706 號 (部分)、第 707 號 (部分)、第 878 號 (部分)、第 886 號餘段、第 887 號 (部分)、第 888 號 (部分)、第 890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891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893 號 (部分)、第 894 號 (部分)、第 1355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1356 號 D 分段 (部分)、第 1356 號 E 分段 (部分)、第 1356 號 F 分段 (部分)、第 1358 號餘段 (部分) 和第 1359 號 (部分)。

現公布本人根據地政總署署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擬收回上述土地 (「該土地」) 作公共用途，即新界大埔社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。

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副本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《憲報》之後，於地政總署網頁 (<https://www.landsd.gov.hk/tc/resources/gov-notices/acq.html>) 政府公告一欄內，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| 辦事處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開放時間<br>(公眾假期除外)   |
|---|--|
|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<br>海港政府大樓地下<br>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| 星期一至星期五<br>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  |
|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<br>大埔政府合署地下<br>大埔民政諮詢中心     |  |
|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<br>大埔政府合署 1 樓<br>大埔地政處   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<br>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<br>以及<br>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|

該土地的業主或佔用人，又或就該土地擁有權利的人，可藉送交反對書予地政總署署長，反對本公告所述明收回該土地的建議 (「該項建議」)。反對書須不遲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，以下述其中一種方式遞交：

- (1) 以郵遞寄到或專人送交大埔地政處，地址為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1 樓；
- (2) 傳真至 (852) 2650 9896；或
- (3) 電郵至 ([gendlotp@landsd.gov.hk](mailto:gendlotp@landsd.gov.hk))。

反對書必須充分地識別反對者是該土地的業主或佔用人，或就該土地擁有權利的人，並須按照反對者的指稱，描述該項建議將會如何影響反對者。如反對意見 (i) 並非由該土地的業主或佔用人，或就該土地擁有權利的人所提出，又或 (ii) 未能充分地識別反對者是該土地的業主或佔用人，或就該土地擁有權利的人，或未能按照反對者的指稱，描述該項建議將會如何影響反對者，則該反對屬無效，並須就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 第 2G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。凡反對意見基於某理由提出，而該理由關乎任何補償（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）或任何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，且該等補償或援助與該項建議相關，則該反對在它基於該理由而提出的範圍內屬無效，並須就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 第 2G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。反對者必須提供自己的地址，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，以便本署回覆。

##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 第 2B 條提出的反對書有關，而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的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，以及與處理該等反對書直接相關的其他用途。反對者必須提供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 第 2B(2) 條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(可能包括個人資料)。根據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 第 2B(3) 條的規定，假如沒有按照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 第 2B(2)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，該反對即屬無效，並須就第 2G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。除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 第 2B(2)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 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 不足，本署或許未能進一步處理該等反對書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，或會向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，以便處理該等反對書及與處理該等反對書直接相關的事宜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，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主任秘書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。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趙莉莉